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72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吾甜融合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F3J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司**

身份证件号码：420*****4547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校园餐”专项整治“回头看”养老服务机构、技工院校食品安全现场指导及“随机查外卖”活动的通知，2026年4月26日，执法人员对位于陇川县章凤镇龙凤路民族步行街14-3号的陇川县章凤吾甜融合餐厅开展执法检查，向该店经营者司**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经查：

1. 陇川县章凤吾甜融合餐厅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龙凤路民族步行街14-3号，有经营门店一格，店面上方写有：吾甜、减脂、增肌、亚健康调理、轻食培训、全国招学员《500元开店模式》等字样。店内有两层，一层设有备餐区、食品加工区及就餐区；2层为就餐区。检查时，该餐厅正在营业，营业执照悬挂于店内墙面等显眼位置。《营业执照》字号名称：陇川县章凤吾甜融合餐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F3J，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类型：

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23年6月29日，登记时间：2025年8月4日，经营者：司**，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龙凤路民族步行街14-3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陇川县章凤吾甜融合餐厅。许可证编号：JY2*****744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F3J。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司**。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龙凤路民族步行街14-3号。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30年08月14日。现场服务人员曹**、尚*无法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件。公示栏中司**健康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已过期。段**健康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8月2日，已过期。

2. 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加工区冰柜内存放有待加工销售的过期食品若干，具体品种和规格有：大可颂面包，净含量：60克，共8包，生产日期：2025年11月14日；保质期：常温保存8天，零下18℃冷冻保存60天；碱水贝果面包，净含量：100克7包，生产日期：2025年11月14日；保质期：常温保存8天，零下18℃冷冻保存60天；黑米馒头，净含量：500克，共3包，生产日期：2026年1

月15日；保质期：冷藏5天，零下18℃冷冻保存60天；共计3类18（包）过期食品。

3. 当事人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1页。

4. 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店内使用的原材料的供货商资质和购货票据等索证索票情况，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材料。

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证期限的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6〕10-03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6〕10-03号），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对检查过程进行了拍照留存证据。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司**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食品经营许可项目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生产经营冷食类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04月3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陇川县章凤吾甜融合餐厅经营者司**，雇佣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未认真履行食品安全自查，在食品（大可颂面包、碱水贝果面包、黑米馒头）

保质期到期后仍然进行销售，从2025年11月至案发时制售的沙拉系列、辣拌鸡丝荞麦面和麻辣无骨鸡脚餐食操作工序为冷食类食品，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在经营过程中未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义务。由于当事人未建立进货台账，过期食品（大可颂面包、碱水贝果面包、黑米馒头）货值金额 $36.32*0.6+4.5*15=89.292$ 元，销售冷食类食品基本采用会员制度模式，从店内3本会员餐登记本及进货记录查询到制售冷食类食品共计 $16+12+8=36$ 餐，货值金额： 329.7 元+ 288.9 元+ 160 元= 778.6 元。因经营者只能提交购进麻辣无骨鸡脚进货依据，未能提交直接用于沙拉系列、辣拌鸡丝荞麦面餐食制作的合法必要支出，全部违法所得无法准确计算，但是其中部分违法所得能够确定，该案违法所得核算为： 778.6 元- 80 元= 698.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校园餐”专项整治“回头看”养老服务机构、技工院校食品安全现场指导及“随机查外卖”活动的通知》一份9页，《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现场笔录》一份5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4页8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情况。

3.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司**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食品经营许可及身份情况。

4. 对当事人司**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11页，证明当事人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冷食类食

品制售，雇佣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员工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未认真履行食品安全自查，在食品（大可颂面包、碱水贝果面包、黑米馒头）保质期到期后仍然进行销售，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进销售台账的事实陈述。

5. 当事人经营者司**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75页，证明陇川县章凤吾甜融合餐厅积极整改的事实。

2026年5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德陇罚告〔2026〕6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

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雇佣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定期检查库存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后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六）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

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过期的食品，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此案中存在违反多个法律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提供证据材料和整改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过期食品18包（详见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6）

10-03号);

2. 没收违法所得698.6元;

3. 罚款5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